**附件二:**

**贵州大学“国华奖”教师类评选办法**

为做好贵州大学国华教育基金“国华奖”的评选工作，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奖励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绩，在师德建设方面的突出表现， 根据“贵州大学国华教育基金”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华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条** 成立“国华奖”教师类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师评委会”）。教师评委会由分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师工作处、教务处、对外合作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纪委（监察室）对评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教师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

**第二章 奖励名额及金额**

**第三条** 奖励名额及金额每年由“国华奖”评审委员会确定，初评比例为130%。

**第四条** 双肩挑教师评选比例不超过20%。

**第三章 评选对象及范围**

**第五条** 评选对象为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全职在编在岗教师，年龄在45周岁以下。

**第六条** 评选对象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廉洁自律，严谨笃学；

2.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近3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64学时以上，教学理念新颖，教学方式先进，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注重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近5年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其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2篇及以上教学改革论文；或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教学改革论文；或主编（副主编）教材并正式出版。

（2）主持校级及其以上教改项目1项；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在教书育人和人才培养上取得显著成效，近5年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以证书署名为准）。

5.积极参与科研，成果丰硕，近5年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参与评选

1.违反法律、法规，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或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

2.违反学校教学规章制度，近5年内发生过教学事故，受过相应处分者；

3.不符合师德规范要求的，造成不良影响并被明示劝诫者；

4.违反学术道德，证据明确，并被相应处理者。

**第五章 评审原则及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审原则

（一）坚持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推荐过程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严格把关，认真遴选，优中选优。

（二）评选中要注重评估申报教师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在奖励人选中要有从事思政课的教师代表。

（三）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经学校评审、公示、审定等程序后确定奖励人选。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教师对照评选条件，根据当年的评选通知要求向本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基层单位推荐。各基层单位对教师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教师的申报资格进行严格把关，按民主推荐方式，推荐1名优秀教师候选人初步人选。基层单位推荐出的优秀教师候选人初步人选应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推荐需报送的材料：**

1.《贵州大学“国华奖”优秀教师申请表》；

2.《贵州大学“国华奖”优秀教师申请汇总表》；

3.个人先进事迹材料（1000字）；

4.相关支撑材料。

（材料1-3均需提交盖章纸质版及电子文档）

（三）评审。教师评委会对各基层单位推荐出的优秀教师候选人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推选出候选人，报“国华奖”评审委员会，由“国华奖”评审委员会评选出获奖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华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